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李星瑩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89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實施要點1份 (33380283_113308941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『第3屆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』實施要點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26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謠傳唱風氣，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，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旨揭歌謠創作比賽，希冀參賽者透過擷取各縣市文化元素為內涵，創作地方特色歌謠，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及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標。

三、旨揭歌謠創作比賽

（一）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點止，採網路報名。

（二）參賽組別及資格

1、教師組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

明倫高中 1130828



NAAA1136008287

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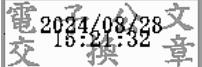
2、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3、社會組：除前二組所定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得參加。

(三)更多活動資訊，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方網站查詢
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；如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該館承辦人蔡小姐：02-2311-0574轉111。

四、檢附比賽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